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第 3 次公告

| | |
|---------|---|
| 聘用單位 | 動力機械科 |
| 擬聘職稱及名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1 名 |
| 職級 |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
| 起聘日期 | 115 年 8 月 1 日 |
| 學歷資格條件 |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車輛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
| 條件、專長 | <p>一、必要條件：</p> <p>(一)須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機械相關領域博士學位。(國外學歷證書需符合教育部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之相關規定)。</p> <p>(二)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惟 104 年 1 月 14 日前已聘任為專科以上學校之編制內具講師以上合格教師證書，且服務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p> <p>(三)專長為車輛相關領域。</p> <p>二、其他有利審查條件：</p> <p>(一)能教授本科車輛組之課程(如附件一)，並檢附教學大綱(如附件二、教學大綱範例)。</p> <p>(二)具以下條件者尤佳(請附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車輛相關競賽獎項。 2、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3、各類車輛相關產學計畫主持人。 4、具有汽車修護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汽車修護相關職務經驗。 5、實習(驗)場所管理經驗。 6、期刊論文發表：車輛相關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 或 SSCI 或 SCIE 或 TSSCI 之學術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7、國內外車輛相關專利與智慧財產成果。 |
| 應檢附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擬聘教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二、履歷表、自傳。 三、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四、博士、碩士、學士歷年成績單。 五、博士、碩士、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六、經歷證件影本。【助理教授證書影本(無則免附)、業界年資證明、勞保證明、相關專業證照、英語能力證明、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證明或其他有利甄選之相關資料】。 七、三封推薦信(請推薦者親自簽名並彌封，隨繳交之書面文件檢附)。 八、博士、碩士論文封面、中、英文題目及摘要。 九、專長領域為車輛工程領域，能開授車輛空調、車輛底盤、電動車動力系統檢修實務、車輛感測器原理與檢測專技實務及車輛修護專技實務等課程(檢附課程設計、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 十、應徵者應檢具全部學、經歷之佐證資料(如上述)，未檢具佐證資料或資料 |

| | |
|-------|---|
| | <p>不齊，以致無法判斷學、經歷者，將視同無效。</p> <p>※經初審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時間複審(面試與實作)，未通過初審或未錄取者，恕不退件亦不函覆。</p> |
| 工作項目 | <p>一、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p> <p>二、需配合科開課、協助撰寫與執行各類計畫及擔任行政工作。</p> |
| 報名方式 | <p>一、請於公告有效期間內，將上述各項應徵資料備妥一式三份。</p> <p>二、收件地址：950 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人事室收」(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動力機械科新聘教師」)。</p> |
| 聯絡人 | 蔡尚坤助理 089-226389#5041 e-mail: akunchi1025@ntc.edu.tw |
| 收件截止日 | 115 年 6 月 1 日(以郵戳為憑) |
| 備註 | <p>一、聘任後，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者，依審議程序規定辦理。</p> <p>二、應徵者須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如獲錄取，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查詢聘任人員有無前述規定相關情事。</p> |

附註：本表視需要，由人事室滾動修正。